

新竹市

職(產、企)業工會連署人基本資料暨工作證明

連署人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雇主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無則免填)			
職稱(工作內容)		從業日期			
工作地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本業工作證明資料					
雇主姓名 (無則免填)		職稱		聯絡電話	
從業證明文件黏貼處 以下文件得任擇： 1、 公司識別證 2、 打卡紀錄 3、 勞保投保紀錄等足資證明受僱事實文件 4、 雇主開立之工作證明 5、 其他等足資證明從業事實之文件 6、 切結書(無一定雇主者使用) 本黏貼處不敷使用時，證明文件得裝訂於後					

資料已據實填具，如經查證確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連署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